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仑财预〔2024〕69号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

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12日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甬财综〔2024〕4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含梅山、保税、大榭）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方式及非出让方式）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须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二章 征收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征收工作。

第五条 新建项目按照建筑面积征收，扩建、改建、拆复

建项目及旧城改造拆建项目按新增建筑面积征收。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方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一）住宅项目：地上建筑每平方米 90 元，地下建筑每平方米 50 元；

（二）非住宅项目：地上建筑每平方米 140 元，地下建筑每平方米 100 元；

（三）商住混合建设项目：地上建筑按住宅和非住宅建筑面积和收费标准分别征收，地下建筑如无法区分住宅与非住宅建筑面积时，按地上住宅和非住宅建筑面积比例确定项目类别分别征收；

（四）临时建筑项目：住宅按每平方米 50 元，非住宅按每平方米 100 元征收；临时建筑因规划调整批准为永久建筑的，根据本条第（一）至（三）项标准补缴。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开工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办理桩基先行等分阶段施工的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变更施工许可内容增加上部主体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九条 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向征收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缴费核准表（附件1），征收部门对材料核实无误后，予以办理征收手续。

第十条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减免政策的（附件2），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在开工前提出申请，填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申请表》（附件3），经发改部门、征收部门审核后予以减免，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减免认定或信息的，教育、卫健、民政、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享受减免政策的项目，如改变原规划用途不再符合减免条件，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自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意见后及时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建筑面积发生变化、规划功能用途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现行标准予以补交或按原标准申请退还配套费差额，孳息不补不退。申请办理退还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向征收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由征收部门核准后转交财政部门办理退付。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收入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所对应的支出科目。

第十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支出。

第十五条 征收部门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不按规定开具财政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第十六条 发改部门、资规部门、住建部门及其他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职能范围内及时向征收部门提供项目立项、土地出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减免信息，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业务衔接。

第十七条 对于能源、交通、水利、化工等建设项目，相关主管部门须告知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在项目开工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办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手续，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由征收部门书面催缴，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住建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依据、范围、标准、方式，减免政策等内容。

第二十条 各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日期为界限。对在此期限前已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按照原政策征收。

第二十二条 《关于修订〈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仑建〔2022〕96 号）文件同步废止。国家另有规定或新出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核准表

建设单位或个人 (签章)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土地用地性质					
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	金额小计 (元)	
其中	按住宅计 (平方米)				
	按非住宅计 (平方米)				
	可减免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按住宅计 (平方米)				
	按非住宅计 (平方米)				
	可减免面积 (平方米)				
合计缴费金额		(元)			
建设单位或个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审核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2

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内容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免征	国发〔2007〕24号	“(十六)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免征	国办发〔2011〕45号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免征	国发〔2002〕20号	“一、关于营房保障(二)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13〕103号	二、(一)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内容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征	财税〔2019〕53号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第76号公告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1〕22号	“(四)降低税费负担。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保障性住房	免征	国办〔2023〕14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适用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城中村改造项目	免征	国办〔2023〕25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国家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规定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